

## 体育设备项目标段3 教练艇项目申请解除合同的函

致：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

自中标及合同签订以来，我司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推进履约准备工作，同时组织项目团队、技术人员，就产品技术细节、供货材料、以及实际使用场地等方面进行了研究、推演。在后续推进过程中，发现了无法预见的客观重大原因，导致项目面临无法按时交付的严峻局面，经审慎评估，我司特向贵单位提出协商解除合同的请求：

### 一、产品适配性的判断有误

我司前期对于产品的使用场景以及材料等问题上判断有误，在实际使用场地，特别是在海上，对于抗风浪的坚固性，海水的腐蚀性、长期太阳暴晒，有严格的要求和材质的特殊性。

### 二、关键原材料进口运输遭受不可抗力阻碍

该艇船身采用特定 PU 材质，其核心原材料及加工材料全部自中东阿联酋进口，运输路线必经霍尔木兹海峡。鉴于当前美以地区持续战事导致海峡通行严重受阻，到货周期现已完全不可控。

基于上述不可抗力及客观情势变更因素，恳请贵单位对我司的困境予以理解，准许我司解除合同。我司愿随时配合贵单位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。

特此函告。

杭州欣源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